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98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鄭美雀

鄭守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2,44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美雀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因病至原
告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簽立住院同意書，被告鄭守己於住院
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就鄭美雀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負連帶清償責任，鄭美雀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
5日出院日止，因住院而生之醫療費用累計已達新臺幣（下
同）532,778元，扣除已繳費用90,338元，尚積欠442,440
元，迭經原告催討仍未置理。鄭守己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人，自應負連帶償還之責。為此，爰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
04 意書、費用收據等件為憑（本院卷第6至8頁），被告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06 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07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實。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442,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
11 月11日（本院卷第12、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徐于婷